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麗鳳
居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301巷7號
代　理　人　許惠君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蘇志成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羅苙家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送達代收人　鄒永展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劉德明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前置調解，以108年度消債調字第562號調解未能成立而聲請更生，嗣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8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1,884元，每1個月為1 期，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135,648元，清償成數為1.23%，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名下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債務人願依預估解約金13,432元，提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分期攤還，此外無其餘財產，有其提出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費收據、保單解約金式算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影本、前開保險公

司回函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依前開財稅資料顯示，債務人聲請前兩年即106年9月起至108年8月止，收入總額為561,039元，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20,035元（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89號裁定內容參照），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債務人任職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業務員，自108年5月起至109年7月止，平均每月領取報酬約為21,732元，此有債務人提出業務佣金及獎金明細表在卷可憑。經查，以債務人107年、108年度收入總額543,622元計算，平均每月收入約為22,650元，惟債務人主張其因武漢肺炎之因素，不論於維繫舊客戶或是開發新客戶，都較以往困難，觀之債務人前開業務佣金及獎金明細表顯示，其收入數額最低為12,599元最高約為26,000元不等，堪認債務人所述應屬實在，是若強以債務人過往平均之薪資數額，作為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收入之判斷基準，恐使本件更生方案生無履行可能之困境，為免過於高估債務人之薪資數額，致生前開疑慮，爰以其目前平均薪資收入狀況，即以21,732元作為收入之標準。

㈢債務人所列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包括膳食費、通信費、交通費、水電瓦斯費、健保費及醫療費等生活雜支以17,206元（含租金分擔額5,500元）提列及母親扶養費分擔額2,829元，共計每月必要開銷為20,035元。經查，債務人目前與兄長及母親同住，其名下無可供居住不動產，足認確有另行租賃房屋居住之必要，租金每月11,000元，債務人分擔額以5,500元提列，亦無明顯過高之情事，尚稱合理，故准予列計；就債務人個人生活費為17,206元（含租金、健保費），顯低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9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之1.2倍即18,337元，故准予列計；債務人母親（33年出生）每月領有老人年金3,757元，此外無

其他收入，足認未有謀生能力，故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且含債務人共有3位扶養義務人，每月母親扶養費用分擔額之提列，尚屬適當，准予列計；債務人前開支出亦為本院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89號裁定認列。債務人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則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提出餘額全數納入還款（含清算財團財產攤還金額），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是以，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公允，況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故原則上應以債務人自力所能獲得之固定收入做為履行更生方案之基礎，清償成數並非認可更生方案之唯一標準。

三、綜上，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又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之還款內容，列載各債權人應分配之金額與本院計算略有不符，為求債權人受償之正確，爰依職權更正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